

附：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：（符合条件的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新生校服、学生公寓用品等采购项目A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校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万全区孔家庄镇建翔服装厂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^①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万全区孔家庄镇建翔服装厂

日期：2024年06月12日

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
3、本次招标货物所属行业为工业